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自願性公告

內部重組建議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上海市政府建議將上實控股直接控股股東，上實集團的註冊擁有人變更為金鐘（即內部重組建議）。

由於上實集團，上海上實及金鐘在所有重要時刻均由上海市政府實益全資擁有，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一直並將繼續由上海市政府擁有。因此，於內部重組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內部重組建議尚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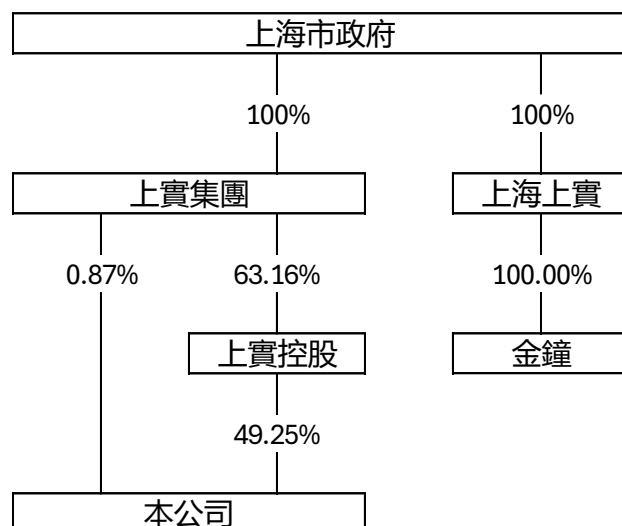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性基準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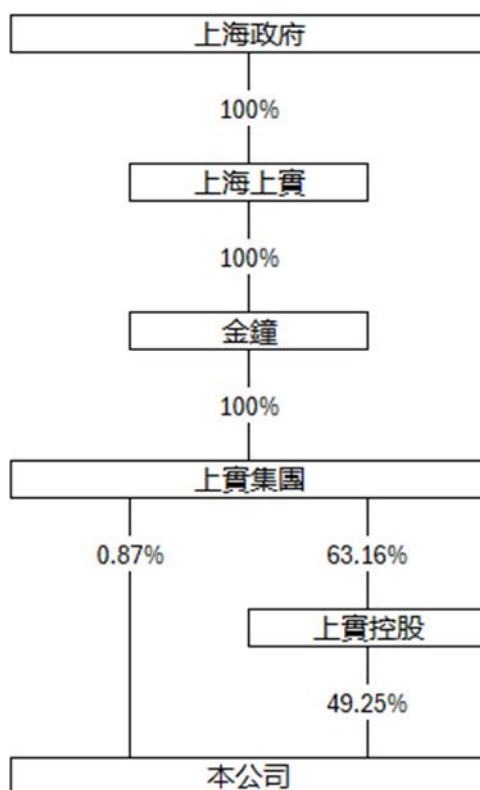
內部重組建議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上海市政府建議將上實控股直接控股股東，上實集團的註冊擁有人變更為金鐘（即內部重組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市政府實益擁有(i)上實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上實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0.12%）；及(ii)上海上實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上海上實持有金鐘全部已發行股份。下圖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的簡化集團架構：



倘內部重組建議得以落實，金鐘將於緊隨內部重組建議完成後成為上實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並因此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12%）。下圖載列緊隨內部重組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的簡化集團架構：



由於上實集團，上海上實及金鐘在所有重要時刻均由上海市政府實益全資擁有，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一直並將繼續由上海市政府擁有。因此，於內部重組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內部重組建議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
「本公司」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股份代號：BHK）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7）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金鐘」	金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內部重組建議」	將上實集團的註冊擁有人變更為金鐘的建議
「上海市政府」	中國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汲廣林先生

新加坡和香港，2025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汲廣林先生、王希望先生及楊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劍鳴博士、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